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录

一、尽职调查情况.....	2
（一）项目组成员.....	2
（二）尽职调查过程.....	2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3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3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3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4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5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9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9
五、内核意见.....	9
六、推荐意见.....	11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11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威重工”、“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我公司对鹏威重工的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鹏威重工本次申请进入股转系统股份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一）项目组成员

开源证券负责鹏威重工挂牌项目组由 4 人组成，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负责人：于瑞钦

注册会计师：于瑞钦

律师：黄金华

其他项目组成员：於玲菲、段宸起

（二）尽职调查过程

开源证券鹏威重工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鹏威重工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范围包括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

项目组与鹏威重工管理层、员工、公司股东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合同

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完成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认为鹏威重工符合《业务规定》规定的挂牌条件。

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鹏威重工尽职调查情况，开源证券认为鹏威重工符合股转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鹏威重工的前身为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鹏威重工的注册资本为 4,200.00 万元。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根据评估调账，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中有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升机、输送机、除尘器等重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通过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会计凭证和账簿等，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对营业收入占比均达到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项目组对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纳税情况等的调查，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中有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公司总数的100%。会议选举由王壮志、张璇、王健春、徐高云、马春江共五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薛玉彬、韩小进为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创立大会同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等。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召开了股东（大）会，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

1、2013 年 4 月，鹏威有限的设立暨第一次实缴出资

2013 年 1 月 31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000M109673），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鹏威有限取得了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6210053）公司设立【2013】第 04080007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名称为“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8 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海审验（2013）312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8 日，鹏威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资本合计人民币 850.00 万元。

本次鹏威有限股东实缴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王壮志	2014/04/08	100,000.00	货币
2	王健春	2014/04/08	100,000.00	货币
3	张璇	2014/04/08	100,000.00	货币
4	孙书年	2014/04/08	8,200,000.00	货币
合计		-	8,500,000.00	-

2013 年 4 月 8 日，鹏威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210003266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鹏威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壮志	100,000	100,000	货币	0.3333
2	王健春	100,000	100,000	货币	0.3333
3	张璇	100,000	100,000	货币	0.3333
4	孙书年	29,700,000	8,200,000	货币	99.00
合计		30,000,000	8,500,000	-	100.00

2、2013 年 4 月，鹏威有限第二次实缴出资

2013 年 4 月 10 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海审验（2013）3-315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鹏威有限已收到孙书年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1,088.00 万元，鹏威有限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088.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8.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4.6%。

本次鹏威有限股东实缴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孙书年	2014/04/10	10,880,000	货币
合计		-	10,880,000	-

2013 年 4 月 10 日，鹏威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210003266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后，鹏威有限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壮志	100,000	100,000	货币	0.3333
2	王健春	100,000	100,000	货币	0.3333
3	张璇	100,000	100,000	货币	0.3333
4	孙书年	29,700,000	19,080,000	货币	99.00
合计		30,000,000	19,380,000	-	100.00

3、2013年4月，鹏威有限第三次实缴出资

2013年4月11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海审验（2013）3-316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11日，鹏威有限已收到孙书年缴纳的第3期出资1,062.00万元，鹏威有限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062.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本次鹏威有限股东实缴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孙书年	2014/04/11	10,620,000	货币
合计		-	10,620,000	-

2013年4月11日，鹏威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210003266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后，鹏威有限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壮志	100,000	100,000	货币	0.3333
2	王健春	100,000	100,000	货币	0.3333
3	张璇	100,000	100,000	货币	0.3333
4	孙书年	29,700,000	29,700,000	货币	99.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	100.00

4、2014年5月，股权转让及解除股份代持

2013年2月15日，股东王壮志、张璇与孙书年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孙书年代王壮志、张璇合计持股2,970.00万元，其中孙书年代王壮志持有1,680.00万股，孙书年代张璇持股1,290.00万股。

2014年5月22日，股东王壮志、张璇与孙书年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孙书年将其所持1,680.00万股转让给王壮志，孙书年将其所持1,290.00万股转让给张璇。

2014年5月20日，鹏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孙书年将所持2,970.00万元股权转让1,680.00万元给王壮志，转让1,290.00万元给张璇；同意王健春将所持10.00万元股权转让

给王壮志。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对价 (万元)	是否 实际支付
1	2014/5/20	孙书年	王壮志	1,680.00	1.00	1,680.00	否
2	2014/5/20	孙书年	张璇	1,290.00	1.00	1,290.00	否
3	2014/5/20	王健春	王壮志	10.00	1.00	10.00	是

本次股权转让后，鹏威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壮志	17,000,000	货币	56.67
2	张璇	13,000,000	货币	43.33
合计		30,000,000	-	100.00

5、2021年10月，鹏威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10月22日，鹏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0万元增加到4200万元，此次增加额为1,200.00万元，其中由股东王壮志认缴出资680.00万元，由股东张璇认缴出资5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年10月22日，王壮志、张璇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王壮志以102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80万元；张璇以78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2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股）	认缴价格（元/股）	出资总额（元）
1	王壮志	6,800,000	1.50	10,200,000
2	张璇	5,200,000	1.50	7,800,000
合计		12,000,000	-	18,000,000

本次鹏威有限股东实缴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王壮志	2021/10/22	10,000,000	货币
2	王壮志	2021/10/22	200,000	货币
3	张璇	2021/10/11	500,000	货币
4	张璇	2021/10/12	200,000	货币
5	张璇	2021/10/14	300,000	货币
6	张璇	2021/10/19	6,800,000	货币
合计		-	18,000,000	-

2021年10月22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海审验（2021）3-28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0月22日止，鹏威有限已收到股东王壮志、张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及股份溢价6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2021年10月22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鹏威有限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壮志	23,800,000	货币	56.67
2	张璇	18,200,000	货币	43.33
合计		42,000,000	-	100.00

6、2021 年 12 月，鹏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320600Z00046168”号《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预留名称为“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0227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1,770,044.36 元。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鹏威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30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鹏威有限净资产的价值评估为 72,333,154.71 元。

2021 年 12 月 27 日，鹏威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1,770,044.36 元中的 4,200.00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7 日，鹏威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1,770,044.36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42,000,000 股，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 4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上述全部净资产折股后的其余部分按资本公积处理。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鹏威有限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202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止，公司已将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51,770,044.36 元折合为：股本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万元整（小写 42,000,000.00 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公司总数的 100%。会议选举由王壮志、张璇、王健春、徐高云、马春江共五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薛玉彬、韩小进为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对公司改制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股份公

司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壮志	净资产折股	23,800,000	56.67
2	张璇	净资产折股	18,200,000	43.33
合计		-	42,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等法定程序，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权结构明晰，现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甲方（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乙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推荐甲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甲方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9年9月9日，鹏威重工项目经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审核及立项委员会会议，同意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鹏威重工项目组于2022年5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五、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8日对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威重工”）拟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2年7月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是：刘海龙、张丽丽、朱成业、张志刚、黄娟、

王灵、胡风光。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等情形。

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鹏威重工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二、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8日，2021年12月28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建材机械、矿山机械、环保机械、轻小型起重设备、港口装卸机械、电控设备制造（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安装；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大气污染治理；脱硫脱硝成套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升机、输送机、除尘器等重型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鹏威重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推荐意见

鹏威重工是一家从提升机、输送机、除尘器等重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主营业务领域,依靠稳定、优异的产品及服务质量得到了客户广泛的认可。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升机、输送机、除尘器等重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公司于现阶段选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是通过规范治理、公开监督、市场发现、投融资对接等方式进一步壮大和发展自己,并利用各种优质资源提升企业价值,进而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将企业价值反映到股权价值上,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让投资者能够分享到企业成长所带来的收益,也为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等诸多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价值,履行社会责任。

鉴于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2.1规定的挂牌要求,开源证券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开源证券内核委员会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全票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开源证券特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壮志、张璇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王壮志、张璇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成立,成立时公司制度和运行机制并不完善,后虽制定

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尚待观察，公司和管理层规范治理公司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且公司治理结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大逐步进行调整完善。因此，公司仍可能出现公司治理滞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下降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可能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目前生产采矿配套机械产品的企业数量较多，近几年受宏观经济发展较快和的影响，采矿配套机械产品需求旺盛，各企业纷纷扩大产能，行业产量不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采矿配套机械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采购成本构成，公司钢材采购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大，其价格变化与行情变化息息相关。上述原材料的供求状况和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变动具有重要的影响，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公司可能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完全抵消或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虽然未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的员工已出具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但为员工缴纳社保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依然存在被当地社保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义务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4406，发证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若相关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今后不具有相关资质，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的风险

公司尚未办理消防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消防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拆除或搬迁的通知，亦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未来公司仍存在因消防措施执行不到位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